

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医委组〔2017〕5号



关于做好党支部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实际，为规范做好学校党支部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费标准

党支部工作经费按照教工党员每人每年2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50元标准核定。

二、使用原则

1. 专款专用。党支部工作经费必须用于基层党建工作，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量入为出。党支部工作经费要根据党支部建设需要，精打细算，统筹安排。

3. 规范使用。党支部工作经费开支必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账目清楚，票据、手续完备。

4. 公开透明。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必须公开、透明，必须纳入党务公开范围，接受支部党员监督。

三、使用范围

1. 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教育、培训。
2. 订购与党务工作相关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等。
3. 表彰党内先进、优秀费用的部分开支。
4. 开展党员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及其他体现创新性、先进性的党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5. 慰问生病住院和有特殊困难的党员。
6. 其他与党建工作相关的活动支出。

四、使用审批

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要按照“申请—审批—报销”流程进行，通过协同一般事项申请办理审批手续，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由党总支书记审批，2000元以上的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校领导审批，外出学习考察如需用车和工作餐按规定另行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凭审批表进行相关经费报销。

五、报销程序

经费报销以党支部为单位，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相关规定予以报销。报销时，需附审批表一份。

具体程序为：

1. 党支部书记发起；
2. 党总支书记审核；
3. 党委组织部审核；
4. 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2000元以上的，由校领导审批。

五、有关要求

1. 党支部工作经费开支，须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按规定办理申请审批报销手续。

2. 若开展党员外出学习考察活动或聘请有关专家开展党课讲座，须提供相关报道和照片。

3. 党支部工作经费限每年 12 月前使用，当年未使用的经费不能转入下一年使用。

4. 上级党组织要对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挪用经费者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中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